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觀業字第 10530048071 號令訂定發布，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觀業字第 10530042741 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

一、目的：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縮減困境，提供誘因協助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業者轉型辦理國人國內旅遊，並活絡地方經濟，以擴大整體國內旅遊市場、刺激非假日旅遊消費及增進華語導遊人員之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行政院預備金及觀光發展基金。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但發布日前具有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者，應派員參加並完成本局委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輔導陸團接待業者轉型暨拓源訓練計劃」研習課程。

四、旅遊內容、補助項目及額度：

符合前點規定者，得依下列項目及額度申請，由本局覈實補助：

（一）旅遊內容：

1. 旅遊團體：國人國內旅遊，每團達二十人以上；每家旅行業者，每月最多二十團，且至受衝擊地區之團數應為四分之三以上。
2. 旅遊期間：團體旅遊行程須至少含有一天非假日。
3. 旅遊行程：自行規劃之行程或經本局審核公告之縣市政府及本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薦之主題行程，須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依下列各目規定分別計算；其全程安排前往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

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九個受衝擊之地區者，每團另增加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1. 符合下列條件者，每團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旅遊天數為一日者，以一萬五千元為限）：

(1) 餐費：符合第五點審核基準者，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

(2) 住宿費：符合第五點審核基準者，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六百元。

(3) 交通費（含遊覽車租賃費、船舶費）：每團每日交通費用二分之一。

2. 華語導遊人員全程隨團服務：

(1) 一天：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二天：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3) 三天：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4) 四天以上：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3. 安排生態旅遊行程：新臺幣五千元。

4. 鄰里社區、學校、民間團體年度新增之旅遊活動：新臺幣五千元。

五、審核基準：

本局審核旅遊團體之基準如下：

(一) 餐廳：須為合法餐廳業者。

(二) 住宿：須為合法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

(三) 交通：須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船舶或租賃遊覽車（須有合格駕駛人，且應有定期檢驗合格、保養紀錄等參考標準，並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且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台）。

(四) 華語導遊人員：須領有效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另每團以一人為限。

(五) 生態旅遊行程：

1. 符合「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組生態旅遊白皮書」對於生態旅遊所定義之條件：

- (1)必須採用低環境衝擊之營宿與休閒活動方式。
- (2)必須限制到此區域之遊客量(不論是團體大小或參觀團體數目)。
- (3)必須支持當地的自然資源與人文保育工作。
- (4)必須儘量使用當地居民之服務與載具。
- (5)必須提供遊客以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
- (6)必須聘用了解當地自然文化之解說員。
- (7)必須確保野生動植物不被干擾、環境不被破壞。
- (8)必須尊重當地居民的傳統文化及生活隱私。

2. 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公告之生態旅遊地或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或國家風景特定區等主管單位輔導之生態旅遊地(或社區)規劃行程。

3. 前二目須使用專業導覽人員提供解說服務或於當地消費。

經本局審核後，未同時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規定者，逕為駁回其補助申請；未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該筆費用不予補助；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額度另計，未符合者，該筆費用不予補助。

六、申請流程：

申請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出發日起算一週前，先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表，且旅遊團體最遲須於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出發【附件一】(須註明每人團費原價格及補助後的優惠價格)、總團費支出預估表【附件二】及旅遊行程表，經本局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並函復同意補助後，受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三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 (一)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三】。
- (二) 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
- (三) 領據【附件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五】、支出證明單【附件六】。
- (四) 旅遊行程表、旅客名單、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影本、旅行團責任保險單影本、華語導遊人員旅行社帶團報酬之領據、遊覽車派車單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行車紀錄電子

檔（須燒錄成光碟）等證明文件。

- （五）切結書【附件七】：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 （六）鄰里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年度新增旅遊活動證明書【附件八】。
- （七）照片【附件九】及相關證明：每團須檢附每日至少一張可資辨識之團員彩色景點合照（團員臉孔應清楚可辨識）；另有安排生態旅遊行程者，每一景點須檢附一張照片，並提出使用專業導覽人員或於當地消費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八）全程安排前往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九個受衝擊之地區者，應另檢附於當地住宿之證明。

前項補助相關申請文件，應以正本核銷，如僅能檢附影本者，須加蓋旅行社公司向本局設立登記之大小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並敘明理由。

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局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為駁回；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補助依受理先後順序審查，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

八、本局將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

受補助者，經查核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追繳其全數已領取之補助費。

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九、旅行業最遲應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局提出計畫申請，且申請補助旅遊團體之出發日最遲不得逾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其違反者，不予受理。

附件一

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補助申請表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營業登記地	□□□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人 數	人 (不含隨團人員或員工)		
補助 團費 計算 方式	景點 (含縣市)			審核結果 (觀光局填寫)
	餐費	300 元×____天×____人=____元		
	住宿費	600 元×____天×____人=____元		☐ 符合 ☐ 不符合
	交通費	____元×1/2=____元		☐ 符合 ☐ 不符合
	聘僱華 語導遊	☐ 是 元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年度新增旅遊活動(5000 元) (年度新增旅遊者請出具證明書)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生態旅遊行程(5000 元)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全程於受衝擊之地區(5000 元)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合 計	新臺幣		元

檢附文件：☐總團費支出預估表【附件二】 ☐旅遊行程表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申 請 公 司：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

(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填寫預估之本次旅遊團體總支出團費)

單位：_____ 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合 計	-	-	-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日

附件三

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補助撥付申請表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營業登記地址	□□□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人數	人 (不含隨團人員或員工)		
申請 核銷 金額	景點		核准文號:觀業字 第 號	
	餐費	300 元× 天× 人= 元	核准核銷金額 ☐ 符合 ☐ 不符合	
	住宿費	600 元× 天× 人= 元	☐ 符合 ☐ 不符合	
	交通費	元×1/2= 元	☐ 符合 ☐ 不符合	
	聘僱導 遊費用	☐ 是 元	身份證號:	☐ 符合 ☐ 不符合
	年度新增旅遊活動(5000 元) (年度新增旅遊者請出具證明書)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生態旅遊行程(5000 元)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全程於受衝擊之地區(5000 元)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合計	新臺幣	元	每人團費原價格: 補助後的優惠價格:

檢附資料:

- 1. 旅行社領據【附件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五】、支出證明單【附件六】。
- 2. 旅遊行程表:請至本局旅行業管理系統(<https://travelagency.tbrc.gov.tw/>)填報出團行程內容與支出費用(包含行程日期、人數、景點、使用車輛、餐食、住宿等,及各項支出項目複價)、旅客名單、旅行團責任保險單影本、華語導遊人員與旅行社帶團報酬之領據、遊覽車派車單等證明文件。
- 3. 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指申請補助費用之相關憑證或收據,如僅能檢附影本,須加蓋旅行社公司向本局設立登記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並敘明理由)。
- 4. 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影本。
- 5.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行車紀錄電子檔(須燒錄成光碟)。
- 6. 切結書【附件七】、鄰里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年度新增旅遊活動證明書【附件八】。
- 7. 照片【附件九】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生態旅遊行程使用專業導覽人員或於當地消費之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1.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按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2. 活動結束後三週內檢附領據正本及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以利核銷作業,並將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交通部觀光局」收(本局聯絡電話:(02)23491500)。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領 據

本公司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茲領到貴局核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觀業字第_____號函核准之旅遊補助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受補助旅行社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填 表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戶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支出費用)

接受補助單位： 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合 計	—	—	—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交通部觀光局支出證明單

年 月 日

受 領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份 證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貨 物 品 稱 廠 牌 規 格 支 出 事 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實 付 金 額	
不 能 取 得 單 據 原 因			

附註：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

經手人：

覆核：

單位主管：

觀 光 局	承辦人	覆核	單位主管
-------------	-----	----	------

切結書

附件七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辦理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公司名稱：（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鄰里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年度新增之旅遊活動證明書

茲證明本單位（鄰里社區/學校/民間團體）_____

參加_____旅行社所辦理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

日_____國內旅遊行程，係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為當年度所新增之旅遊活動。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單位名稱：（簽章）

單位代表人：（簽章）

單位地址：

單位連絡電話及連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補助受衝擊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行程 照片

團體名稱：

日期：

地點：

照片

地點：

照片

2016 年高雄宜蘭双城觀光交流實施計畫

105.11.02

一、目的：為拓展國旅市場南移及活絡本市觀光產業，市府觀光局推動「城市觀光交流」，今年首先與宜蘭縣合作，以交流互惠方式，由高宜雙方旅行社組團互訪，辦理團體旅遊觀光、自強活動、員工旅遊、畢業旅行、社團聯誼等可享免費遊熱門景點、及伴手禮、旅宿優惠等多項優惠，促進雙方城市產業發展。

二、經費來源：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災區振興觀光用途」經費。

三、辦理方式

(一)優惠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乙種以上旅行業

(二)補助對象：提供免費服務之單位及業者

(三)執行期間：105 年 11 月至 12 月，計 2 個月。

(四)執行方式

1. 行程規劃：旅遊行程規劃之景點至少其中之一須包含前鎮區或苓雅區景點(如三多商圈、高雄展覽館、八五大樓、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等、百貨業、農特產品商店、伴手禮、手工藝品店等採購點)。

2. 由旅行社透過公會申請，俾利控管人流維持觀光品質，需乙類大客車(中巴)以上，並至少住宿一晚。

3. 申請方式：

(1)事前申請：

①旅行社透過宜蘭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事先申請。(詳附件 1 至附件 3)

②組團旅行社應檢具宜蘭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認證之申請表單影本(附件 1)於出團前三天先行以預約方式向遊港船、貢多拉船、太陽能船及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預約人數、抵達日期時間，預約窗口及電話詳附件 4。

(2)事後核銷：

檢附文件或資料如下：

①行程照片記錄(需提供於入口處或可資辨識之處四分之一團員以上彩色合照乙張。)

②實際參與團員名冊(不得逾核定人數)

- ③住宿之發票或收據影本
- ④旅遊平安險(即投保保單人數)
- ⑤確認單(附件 9)
- ⑥領據

4. 預估參與遊客數：2,500 人

5. 互惠方案：免費二選一，另送伴手禮及飯店住宿好康。(詳附表)

四、預估效益

依參與體驗該方案旅遊之旅行社估算，每人至高雄至少 2 天 1 夜以上之食、住、遊、購等旅遊，約至少花費 3,000 元，爰此估算所帶來經濟效益可推估約為 7,500,000 元。

(附件 1)

2016 年高雄宜蘭雙城觀光交流

申請表單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存查)

項 目	內 容	簽 章
旅行社名稱 (本國合法設立之乙種以上旅行業)	○○○○行社 (旅行社章)	
團隊名稱		
遊程日期	○/○○/○○	
團隊人數	○○人	
乙類大客車 (中巴)以上		
住 宿	○○○旅館或民宿(合法)	
高雄區 行程景點		
選擇景區	☐ 方案 1：高雄遊港+壽山動物園 ☐ 方案 2： (1)愛河之旅(2選1) ☐ 貢多拉船 ☐ 太陽能船 (2)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預約人數： 人 抵達日期： 月 日 抵達時間：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時 分
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成員旅行社認證	公會章戳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件 2)

2016 年高雄宜蘭雙城觀光交流

申請表單

(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留存)



項 目	內 容	簽 章
旅行社名稱 (本國合法設立之 乙種以上旅行業)	○○○○行社 (旅行社章)	
團隊名稱		
遊程日期	○/○○/○○	
團隊人數	○○人	
乙類大客車(中 巴)以上		
住宿	○○○旅館或民宿(合法)	
高雄區 行程景點		
選擇景區	☐ 方案 1：高雄遊港+壽山動物園 ☐ 方案 2： (1)愛河之旅(2 選 1) ☐ 貢多拉船 ☐ 太陽能船 (2)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預約人數： 人 抵達日期： 月 日 抵達時間：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時 分
宜蘭縣旅行商 業同業公會-成 員旅行社認證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件 3)

2016 年高雄宜蘭雙城觀光交流

申請表單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留存)



項 目	內 容	簽 章
旅行社名稱 (本國合法設立之乙種以上旅行業)	○○○○行社 (旅行社章)	
團隊名稱		
遊程日期	○/○○/○○	
團隊人數	○○人	
乙類大客車 (中巴)以上		
住宿	○○○旅館或民宿(合法)	
高雄區 行程景點		
選擇景區	☐ 方案 1：高雄遊港+壽山動物園 ☐ 方案 2： (1)愛河之旅(2選1) ☐ 貢多拉船 ☐ 太陽能船 (2)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預約人數： 人 抵達日期： 月 日 抵達時間：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時 分
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成員旅行社認證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2016 年高雄宜蘭雙城觀光交流實施計畫 (附件 4)

高雄市免費方案相關單位 聯絡窗口及電話

免 費 2 選 1	優惠項目	聯絡人與電話
方案 1	高雄遊港	高雄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王 松 嵐 先生 07-226-2888 #610
	壽山動物園	徐川雅小姐 07-5215187 #515
方案 2	愛河之旅 (2 選 1)	◎貢多拉船： 劉新義經理 0922-282-680
	☐ 1.貢多拉船	◎太陽能船：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楊立楠 先生 0926-196-198
	☐ 2.太陽能船	
	打狗英國領 事館官邸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李永裕 先生 07-222-5136 #8329

2016 年高雄宜蘭雙城觀光交流 (附件 5)

原始報名 團員名冊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團車輛數：_____輛_____人

項次	姓名	項次	姓名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表格格式請視實際人數自行增減。

2016 年高雄宜蘭雙城觀光交流 (附件 6)

活動日程表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程內容	抵達時間	結束時間
景點一：	點 分	點 分
景點二：	點 分	點 分
景點三：	點 分	點 分
住宿旅館或民宿名稱及()區	點 分	點 分
景點四：	點 分	點 分
景點五：	點 分	點 分
景點六：	點 分	點 分

※ 表格格式請視活動內容自行增減。

2016 年高雄宜蘭雙城觀光交流 (附件 7)

合法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之名稱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行程：_____第_____梯次

出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住宿名稱	(區)
住宿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團員人數____人, 房間數____間)

切 結 書

(附件 8)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辦理之2016年度「高雄宜蘭雙城觀光交流」，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不實，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司名稱(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此份「切結書」請導遊或領隊出團時一併交給免費提供搭船遊港船、貢多拉船、太陽能船、或入園之高雄業者或單位。

2016 高雄-宜蘭雙城觀光交流 (附件9)

免費搭乘(或入園)人數票券 確認單

免費 2選1	勾 選	優惠項目	實際搭 乘(或入 園)人數	旅行社簽章	宜蘭市旅行商 業同業公會簽 章	業者簽章	預約窗口及電話	來訪時段
方案 1		高雄遊港					高雄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王 松 嵐 先生 07-226-2888 # 610	
		壽山動物園					徐川雅小姐 07-5215187 # 515	
方案 2		貢多拉船					◎貢多拉船： 劉新義經理 0922-282-680	
		或						
		太陽能船					◎太陽能船：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 楊立楠 先生 0926-196-198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李永裕 先生 07-2225136 # 8329	

◎領隊或導遊簽名：_____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粘貼憑證用紙

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附件 10)

年 月 日 (付款憑單、支出傳票) 第 號 憑證共 張

零用金付訖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業務計畫： _____									
	工作計畫： _____									
	用 途 別： _____									

經 辦 單 位		驗收 或 證明	會 計 室	機 關 長 官
經手人			審核	
股長		財務 登記	股長	
主管		保管	主任	

憑 證 粘 貼 線

(請經手人於憑證粘貼處背面加蓋齊縫章)

【附表】

雙城觀光交流--高雄宜蘭優惠方案

優惠項目	宜蘭		高雄	
免費 2 選 1	優惠項目	備 註	優惠項目	備 註
方案 1	森林風呂泡湯		高雄遊港	120 人/艘 1.假日： 新光-旗津航線 2.一般日： 遊港包船 (至少 90 人包船)
	武荖坑風景區遊園		壽山動物園	免費入園，並享園區內消費 8 折
方案 2	冬山河遊船	1.40 人/艘*2 艘	愛河之旅	2 選 1
			1.貢多拉船	22 人/艘*2 艘
			2.太陽能船	42 人/艘*5 艘
	蘭陽博物館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伴手好康	1.虎牌正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門票全票 9 折優惠	1.中外餅舖	全面 7.5 折優惠
	2.博士鴨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	1.DIY 9 折優惠 2.新品:雞肉捲捲買一送一	2.不二家	「壽山 Q 餅」9.5 折優惠
	3.茵寶貝博物館	益生菌系列產品買二送一	3.河邊香蕉碼頭	香蕉酥等商品 8 折優惠
	4.中福酒廠	全館 95 折優惠,米酒除外	4.打狗餅舖	「打狗餅禮盒」8 折優惠
	5.東和食品	香筍鮪魚.鳳尾魚.薑絲鹹魚.3 種品項一箱 24 入打 9 折	5.馬玉山觀光工廠 (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	門票免費 (原價 200 元)
	6.莎貝莉娜股份有限公司	印畫體驗 DIY 享 9 折優惠	6.珍芳烏魚子觀光工廠	指定商品折扣優惠

	7.花旗參館	全店商品 95 折優惠	7.彪虎鞋業有限公司	指定商品折扣優惠
			8.得意中華滷味觀光工廠	以「贈品」為主
			9.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黃金菠蘿城堡)	全面 8 折優惠
			10.金鑽咖啡	消費滿百贈咖啡券
			11.雙層巴士	專屬優惠 (原價 300 元)
飯店好康	指定飯店住宿贈送宜蘭好玩卡		指定飯店住宿贈送高屏澎好玩卡	贈送市值 300 元